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66,73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36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核准/备案文号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常发改外核[2013]52 号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开管秘[2013]435 号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京技管项核字[2013]32 号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914.80	常发改外核[2013]5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核准/备案文号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	66,754.01	-

（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89.98 万元，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汽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汽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9,131 万元，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提前归还了其中的 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提前归还了剩余的 26,131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汽饰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汽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购买了 5 次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理财利息合计人民币 412.04 万元。公司每一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产品到期后的募集资金本金及理

财利息均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汽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的募集资金16,950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15,668.09万元中的7,000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60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汽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会受到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购买标的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

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手段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2）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